

# 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望市监案字〔2023〕409号

当事人：长沙市望城区和伦烟酒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30112MA4T8L0A3A

经营者：潘星宇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住所：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润和长郡2栋负一层第107号商铺

2023年07月05日，根据《打击烟酒类产品违法行为专项行动》的要求，本局到在位于长沙市望城区月亮岛街道润和长郡2栋负一层第107号商铺的长沙市望城区和伦烟酒店进行检查，现场在该单位的货架上发现水井坊”、“酒鬼”等白酒（详见财物清单，文书编号：2023070502），现场当事人无法提供任何进货票据凭证。经商标持有人（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鉴定人员现场鉴定，上述12瓶白酒均为侵犯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并出具了书面鉴定（川剑辨：00003569号、鉴字NO:0000453、水鉴字（23）NO:0001003）。当事人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本局于2023年7月6日立案展开调查。

经查，当事人是2021年04月12日开业，办理了《营业执照》，主要经营烟草制品、水果、百货、酒、饮料及茶叶、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等零售。当事人未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正在

备案。2023年07月05日，本局在当事人货架上发现的：“水井坊酒臻酿八号”（酒精度：52%VOL，净含量：500ml，批号：119S5222数量2瓶；批号：119S5213数量2瓶），数量：4瓶、“剑南春浓香型白酒”（酒精度：52%VOL，净含量：500ml，生产日期：20200616）数量：1瓶、“酒鬼（红坛）”（酒精度：52%VOL，净含量：500ml，生产日期：20200118）数量：1瓶、“酒鬼酒”（酒精度：50%VOL，净含量：500ml，生产日期：20211017）数量：6瓶。经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书面鉴定（川剑辨：00003569号、鉴字NO：0000453、水鉴字（23）NO：0001003），认定上述白酒为侵犯“剑南春”、“酒鬼酒”“水井坊”商标专用权的假冒产品，当事人对上述情况认同且无异议。“水井坊酒臻酿八号”是当事人于2022年在当事人门店回收过来的，一共4瓶，每瓶250元，使用现金支付，当事人无法提供票据，也不能提供供货方资质；“剑南春浓香型白酒”1瓶、“酒鬼（红坛）”1瓶、“酒鬼酒”6瓶，是当事人于2023年6月24日在当事人门店回收过来的，一共是1700元，使用微信支付，当事人无法提供票据，也不能提供供货方资质。

上述侵权白酒销售价格如下：“水井坊酒臻酿八号”销售价格：380元/瓶，“剑南春浓香型白酒”销售价格：400元/瓶，“酒鬼（红坛）”销售价格：300元/瓶，“酒鬼酒”销售价格：240元/瓶。上述白酒尚未售出。上述白酒货值金额：3660元，获利：0元。

调查认定的事实：当事人上述行为，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 1、营业执照复印件（1页），当事人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1页），证明当事人资质及经营者身份情况；
- 2、润和商铺租赁合同（5页），证明当事人门店租赁情况；
- 3、现场笔录（2页）1份，现场拍照照片（3页），证明现场

检查情况;

4、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1页),财物清单(1页),送达回证(1页),证明现场扣押及延长扣押的情况;

5、询问笔录(4页)1份,证明询问情况;

6、四川绵竹剑南春酒厂有限公司出具的辨认意见书(1页),鉴定人员资质材料(3页),酒鬼酒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证明书(1页),鉴定人员资质材料(3页),四川水井坊股份有限公司鉴定报告(1页),鉴定人员资质材料(8页),证明鉴定结果及鉴定人员资质情况;

7、当事人提供的情况说明和减轻处罚申请,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说明和申请减轻处罚的情况。

本局依法于2023年08月21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望市监听字〔2023〕435号《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规定,当事人的行为属于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

因当事人不能提供购进涉案白酒的票据,不能证明涉案白酒是自己合法取得,对于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鉴于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尚未进行销售,未造成严重后果,符

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的规定。针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对当事人作如下处罚：

1、没收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水井坊酒臻酿八号”（酒精度：52%VOL，净含量：500ml，批号：119S5222 数量 2 瓶；批号：119S5213 数量 2 瓶），数量：4 瓶、“剑南春浓香型白酒”（酒精度：52%VOL，净含量：500ml，生产日期：20200616）数量：1 瓶、“酒鬼（红坛）”（酒精度：52%VOL，净含量：500ml，生产日期：20200118）数量：1 瓶、“酒鬼酒”（酒精度：50%VOL，净含量：500ml，生产日期：20211017）数量：6 瓶；

2、处罚款 10000 元（大写：壹万元整），上缴国库。

当事人应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长沙市望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318 办公室开具湖南省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电子）如数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本局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长沙市望城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沙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